www.ccpit-patent.com.cn
2019年4月

专注

守护智慧 创造价值
ENRICHING YOUR IDEAS



从专利侵权诉讼谈“权利要求保护主题”的确定
日本专利审查制度下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的撰写留意点
想提高收费账单管理效率吗？很“硬核”的那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AND TRADEMARK LAW OFFICE

目录 CONTENTS

栏目导读

《一家之说》：聚焦热点知识产权问题，汇聚贸促会专商所各路专家观点。

专利侵权诉讼是专利权人行使权利、实现专利价值的重要手段之一。为在诉讼程序中有效行使专利权，如何在申请文件撰写时注重多层次布局权利要求保护主题，从而有助于专利权人的权益最大化？

人工智能领域技术迅猛发展，如何在人工智能技术发达的日本进行专利布局，请关注日本专利审查制度下的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要点。

怎样更好地提高收费账单管理效率是法律服务行业从业人员一直期盼解决的共同话题。基于互联网技术开发的综合性软件服务系统——企业法务管理（ELM）解决方案业已提供了多种不同的电子收费账单处理平台，孰优孰劣？请看本期《一家之说》。

《专看天下》：摘编海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变化信息，推送海内外知识产权行业最新动态。

《知赢未来》：知识产权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如何有效提高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知赢未来》栏目与您分享来自不同领域龙头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最新成就。

《关注我们》：为方便各界朋友全方位了解贸促会专商所，拉近彼此距离，在本栏目中将我事务所近期主办、参与的重要会议、活动等最新情况为您一一呈现。

一家之说 02

从专利侵权诉讼谈“权利要求保护主题”的确定

日本专利审查制度下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的撰写留意点

想提高收费账单管理效率吗？很“硬核”的那种

专看天下 11

《商标法》修改都有哪些看点？/ 北京法院制定《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理指南》/ 新《专利代理条例》3月1日施行 / 印度通过版权新规盗版电影者可能获刑3年 / 日本专利局发布国际专利申请费用减免细则

欧洲签署加强标准与专利领域合作备忘录 / 德国《商标法现代化法案》生效 / WIPO发布2018年知识产权数据 / 日本：新旧年号都不得用于注册商标 / WIPO发布消息称加拿大加入三项商标条约

知赢未来 13

欧洲专利局：中国企业专利申请活跃 华为超三星

2018年国际专利申请排名发布 BOE（京东方）位列全球第七

京东与DNV达成音乐版权合作

关注我们 14

世界知识产权界大咖 明年9月齐聚杭州 / 贸促会专商所积极参与天津自贸服务中心知识产权保护和交流活动

贸促会专商所荣获
《商法》2019年度知识产权领域卓越律所大奖 / 专利、商标申请业务双双荣列MIP 2019年知识产权之星第一梯队榜首 / ALB中国组2019年度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大奖

贸促会专商所派员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2019年开放日活动 / 上海代表处派员出席2019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 / “一带一路”背景下企业商标海内外布局与维权研讨会在上海成功举办 / 广州代表处受邀参加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2018年度理事年会 / 贸促会专商所参加“2019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深圳分站活动

捷报

双喜临门！贸促会专商所代理专利、商标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2018年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在第19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2018年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贸促会专商所代表原告佳能公司赢得胜诉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2017）沪73民初596号]、代表原告帝斯曼公司赢得胜诉的商标行政诉讼案例〔（2017）最高法行再76号〕双双成功入选。

佳能公司胜诉专利案例

贸促会专商所专门组建了代表原告方佳能公司的诉讼团队办理本案，主要办案人员包括资深专利代理人朱德强、钱亚卓。本案的一个争议焦点是被告行为是否可以适用合法来源抗辩。被告方辩称对于发明专利而言，专利法意义上的“制造”是指做出或者形成覆盖专利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的产品，被告提出其未制造被控侵权硒鼓，涉案被控侵权硒鼓是从案外人购买后销售，所以具有合法来源，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贸促会专商所诉讼团队代表原告方充分举证，并详细陈述了被告行为不符合合法来源抗辩条件，应承担制造责任的意见，最终获得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支持。法院认定，虽然被控侵权硒鼓来自于案外人，但是被告确定产品型号，对产品进行包装以形成最终对外销售的产品。而且产品外包装上写明被告是该产品的制造商，表明其对外公示自己为制造者。再有，现代商业分工日益细化，“制造”并非仅指做出或者形成覆盖专利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的产品的生产活动，采购他人生产的产品最终对外宣示自身为“制造者”也是较为常见的商业惯例。本案中法院考虑到商业发展带来的新的行为模式，对于专利法意义上的“制造”从概念上予以了澄清，有助于公平合理地对专利权予以保护。

帝斯曼公司胜诉商标案例

贸促会专商所商标团队自2004年起代理原告帝斯曼公司对该商标提起的异议申请、异议复审申请以及一审、二审行政诉讼，均未获得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支持。面对不利的终审结果，商标团队资深代理人胡刚、赵成艳等仔细深入地分析相关的法律问题，认为被异议商标使用在“钓具”商品上极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应与引证商标判定为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并且一审、二审判决认定本案中的大量证据不足以证明帝斯曼公司为在先作品的利害关系人所适用的标准失当。据此，在进行了充分的论据准备和全面的证据整理后，于2014年代理帝斯曼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再审申请。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判，最终认定被异议商标在“钓具”商品上与引证商标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并且被异议商标侵犯了他人作品在先著作权，因此，被异议商标不予以核准注册，从而全面支持了帝斯曼公司的再审请求。由于本行政诉讼再审案件的全面胜诉，帝斯曼公司在中国扫清了维权障碍，对于侵犯其商标权的行为可以依法予以投诉和进一步有效地打击。本案是贸促会专商所商标团队成功代理的又一件具有挑战性的、已有确定结果的商标行政诉讼再审案件。

从专利侵权诉讼谈“权利要求保护主题”的确定

文／沈英莹

“在撰写权利要求时，多层次地布局权利要求保护主题是实现高价值专利的必要手段。将与专利权人生产同样最终产品的制造商作为潜在的侵权行为主体，才能实现专利权人的利益最大化。

作为一种无形资产，专利的价值主要通过诉讼赔偿、转让和许可来实现。近年来，随着国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专利的价值越来越得到认可，专利侵权诉讼的案件数量明显增多，专利侵权诉讼判决的赔偿额越来越高。2019年3月，江苏通领科技诉公牛集团的专利侵权诉讼，索赔额高达10亿元。高额的索赔体现出专利的高价值。高价值的专利不仅要满足高稳定性的要求，更要满足易于行使权利的要求。专利权易于行使意味着便于举证、便于确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便于进行特征比对、便于主张高额赔偿。

很多专利代理人在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时非常注重在技术上深入挖掘发明点，却往往容易忽视从侵权诉讼的角度考虑如何取证、如何主张高额赔偿的问题。专利权作为一种排他权，用于限制竞争对手使用相关技术，从而给专利权人带来商业竞争上的优势。因此，在撰写专利权利要求时，首先要考虑专利申请人的潜在的竞争对手是谁？怎样才能有效地限制竞争对手。

根据《专利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此可见，对于不同类型的专利权，专利法所提供的保护力度是不同的。对产品专利权保护的力度要大于方法专利权的保护力度。对于产品专利权而言，未经专利权人的许可，他人不能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和进口其专利产品；对于用于制造产品的方法专利权而言，未经专利权人的许可，他人不能使用其专利方法（制造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制造出来的产品；对于其他专利方法，未经专利权人的许可，他人不能使用其专利方法。

表1

专利类型	侵权行为				
	制造	许诺销售	销售	使用	进口
产品专利	✓	✓	✓	✓	✓
制造产品的方法专利	✓	✓	✓	✓	✓
其他的方法专利	X	X	X	✓	X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专利权人的目的往往是要限制竞争对手使用相关专利技术，并获得相应的损害赔偿。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是确定专利保护范围的重要部分。在专利侵权判定中，需要将专利的权利要求与被控侵权对象进行特征比对。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的作用在于能够明确地限定侵权对象，从而有针对性地限制可能的侵权行为人。

假如某项发明的发明点仅在于方法的改进，如果在专利申请中仅撰写方法权利要求，则可能无法达到限制竞争对手并且获得相应赔偿的目的。假设：某卫生洁具制造企业申请了一项涉及座便器电器箱的干燥方法，其独立权利要求如下：

一种座便器电器箱的干燥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座便器电器箱包括烘干机，所述烘干机包括风扇和可伸缩运动的风管，包括以下步骤：使用者使用所述烘干机时，所述风管伸出，伸出的所述风管与所述风扇的出风口接通；当传感器感应到使用完毕的时间到达了第一设定时间后，启动所述烘干机的风扇运转，对所述座便器电器箱进行干燥；当所述风扇运转时间到达第二设定时间后，所述风扇停止运转。

这个方法权利要求属于操作类方法权利要求，而非制造类方法权利要求。这种操作类方法权利要求的侵权行为主体是方法使用者。在司法实践中，关于操作类方法专利的“使用行为”存在争议。第一种观点认为：操作类方法专利的侵权行为主体是执行该操作方法的最终用户。也就是说，上述方法专利的侵权主体是座便器的最终用户。如果这个观点成立，则座便器的制造商和销售商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利权人基于这个专利难以限制座便器的制造商和销售商采用相关技术。第二种观点认为：座便器本身使用了上述干燥方法专利，因此，座便器的制造商和销售商也是侵权行为人。然而，在专利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中，使用方法的主体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因此，第二种观点是否成立值得商榷。为了避免争议，在撰写权利要求时，即使发明点涉及操作类方法的改进，增加一组相关的产品权利要求为明智之举。例如：

一种座便器电器箱，其特征在于，所述座便器电器箱包括烘干机和控制单元，所述烘干机包括风扇和可伸缩运动的风管，所述控制单元配置成：在使用所述烘干机时，所述风管伸出，伸出的所述风管与所述风扇的出风口接通；当传感器感应到使用完毕的时间到达了第一设定时间后，启动所述烘干机的风扇运转，对所述座便器电器箱进行干燥；当所述风扇运转时间到达第二设定时间后，所述风扇停止运转。



增加的权利要求属于产品权利要求，其主题名称是座便器电器箱，因此侵权行为人包括制造商、许诺销售商、销售商和使用者。如制造商和销售商生产或销售涉及专利技术的座便器电器箱，专利权人可以通过诉讼来阻止其竞争对手采用相关专利技术并要求相关损害赔偿，从而达到在市场上取得优势地位的好处。

对于制造类的方法专利，即使专利的保护延伸至涉诉的制造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侵权行为人包括了制造商、销售商、许诺销售商、使用者和进口商，但从举证便利性和侵权比对便利性的角度来看，仍建议增加一组相应的产品权利要求，因为要举证侵权人所采用的制造方法步骤的难度很大，专利权人难以进入到侵权人的生产环境进行取证。

尽管有一组产品权利要求已经能够限制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使用和进口专利产品的侵权行为，然而，权利要求不同的主题名称所针对的潜在侵权行为人是不同的，而不同的侵权行为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也是不同的。根据专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侵权行为人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专利法》第七十条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也就是说，如果使用者、许诺销售者、销售者善意取得侵权产品且能证明产品有合法来源，则不承担赔偿责任。

更进一步地，最高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五条对具有合法来源的使用者、许诺销售者和销售者的法律责任进行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且举证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对于权利人请求停止上述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行为的

表2

侵权行为人		法律责任	
		停止侵权	赔偿损失
制造者		✓	✓
许诺销售者 销售者 使用者	非善意取得	✓	✓
	无法证明合法来源	✓	✓
	善意取得且合法来源	✓	X
	善意取得、合法来源 且支付合理对价	X	X

主张，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被诉侵权产品的使用者举证证明其已支付该产品的合理对价的除外。因此，如果使用者、许诺销售者、销售者善意取得侵权产品、能证明产品有合法来源并且支付了合理对价，则连停止侵权的法律责任都无需承担。

在司法实践中已有相关的案例。在北京英特莱诉与亚萨合莱天明、弘泰基业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被告弘泰基业公司在侵权产品的供应和安装过程中，进行了公开招标和评标，签订了正式的销售合同，并支付了合理对价，故对于原告英特莱公司请求判令弘泰基业公司停止使用侵权产品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而且，被告弘泰基业公司能够证明其使用的侵权产品来自于被告亚萨合莱天明公司，被告亚萨合莱天明公司能够证明其使用、销售的侵权产品来自于天众公司，均具有合法来源。虽然被告亚萨合莱天明公司有能力知晓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但专利侵权判定规则复杂，在案并无证据表明被告亚萨合天明公司、被告弘泰基业公司在实施侵权行为时知道或应当知道产品的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故两被告在本案中均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由此可见，在撰写权利要求时，多层次地布局权利要求保护主题是实现高价值专利的必要手段。将与专利权人生产同样最终产品的制造商作为潜在的侵权行为主体，才能实现专利权人的利益最大化。以上面主题名称为“座便器电器箱”的权利要求为例，如果被控的座便器制造企业声称座便器电器箱为中间产品，并非自行生产，而是善意地通过外购取得，并且提供了合法来源。被控的座便器制造企业将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在这种情况下，专利权人将无法获得赔偿，甚至诉讼的合理开支也需自行承担。

笔者认为，为了实现专利权人利益的最大化，在撰写权利要求中，应当多层次地布局权利要求的保护主题，至少应当包括在市场上能够自由获得的、专利权人竞争对手的最终产品，从而将与专利权人生产同样最终产品的竞争对手作为制造的侵权行为人来限制，使得专利权人的竞争对手无法免予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如上面提到座便器电器箱的专利案件为例，如果再增加一组主题名称为“座便器”的独立权利要求，则能够进一步提升该专利的价值。

一种座便器，其包括座便器电器箱，其特征在于，所述座便器电器箱包括烘干机和控制单元，所述烘干机包括风扇和可伸缩运动的风管，所述控制单元配置成：在使用所述烘干机时，所述风管伸出，伸出的所述风管与所述风扇的出风口接通；当传感器感应到使用完毕的时间到达了第一设定时间后，启动所述烘干机的风扇运转，对所述座便器电器箱进行干燥；当所述风扇运转时间到达第二设定时间后，所述风扇停止运转。

专利权人在商业上的竞争对手是生产座便器的制造商，主题名称为“座便器”的权利要求将使得座便器的制造商无法实施制造、许诺销售、销售和使用的行为，并且一旦侵权也无法免除其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另外的好处还在于举证和便于主张高额赔偿，因为座便器是在市场上容易公开购买得到的证据，容易证明其价值；而且座便器作为最终产品，其价格也明显高于作为中间产品的座便器电器箱的价格。在以侵权人获利作为损害赔偿的计算方式时更能够获得高额赔偿。相反地，座便器电器箱通常不会单独作为最终产品在市场上销售，要证明其销售价格也不容易，因此座便器电器箱作为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在侵权诉讼时要证明损害赔偿并不容易，难以获得高额赔偿。

结论：

由以上分析可知，在撰写高价值的专利申请文件时，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从侵权诉讼出发考虑专利申请人潜在的竞争对手，并据此确定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确保最大限度地竞争对手的商业行为。

2. 即使在技术上发明点仅在于方法的改进，仍要避免仅撰写一组方法权利要求，而应当同时撰写与方法权利要求对应的产品权利要求。

3. 应当多层次地布局权利要求的保护主题，至少应当包括在市场上能够自由获得的、专利权人竞争对手的最终产品，以使得专利权人的利益最大化。■

参考文献：
1 尹新天.中国专利法详解[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
2（2015）京知民初字第1794号民事判决书中国裁判文书网

日本专利审查制度下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的撰写留意点

文／张 鑫

“对于与人工智能技术相关的程序、数据结构、机器学习模型等与软件相关的保护主题而言，在根据其权利要求的记载能够明确地判断出该记载规定了基于计算机的信息处理的情况下，可以被认为满足发明符合性。

日本专利局在近期发布的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专利审查案例中[1]，通过6个案例对说明书记载要件中的可实施要件（日本专利法第36条第4款第1项）和权利要求记载要件中的支持要件（日本专利法第36条第6款第1项）的审查判定方法进行了阐释，通过4个案例对权利要求的创造性（日本专利法第29条第2款）的审查认定标准进行了说明，并且简单地提及了与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紧密联系的发明符合性要件（日本专利法第2条第1款）。以下，笔者结合自身经验对上述案例进行归纳和细化，从可实施要件、支持要件、创造性以及发明符合性要件这四个方面，针对有意向进入日本的专利申请，说明申请文件的撰写方面的留意点并且提供相应的应对建议。

一、与可实施要件有关的撰写留意点

日本专利法中规定的说明书的可实施要件类似于中国专利法第26条第3款中关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规定，其要求应当在说明书中以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的程度明确且充分地记载本发明的详细说明。

在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中，通常而言，对原始输入数据进行清洗（预处理）以获得由多种类型的数据构成的训练数据，利用训练数据对训练算法进行训练以使得训练算法进行学习，从而形成用于得到预测结果的人工智能算法模型。进而，在实际应用的过程中，一方面将实际数据输入到人工智能算法模型以获得预测结果，另一方面利用新产生的数据作为原始输入数据，重复上述训练和学习的步骤，从而使上述人工智能算法模型更为完善。

从记载要件的角度来看，人工智能技术相关的发明大致可分为将人工智能应用于各种技术领域的发明和通过人工智能被预测为具有某种功能的产品的发明。

其中，针对将人工智能应用于各种技术领域的发明，构成上述训练数据的多种类型的数据之间是否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下称“相关关系”）是判断说明书的记载是否满足可实施要件的关键点。在此，为了满足可实施要件，一般可以通过如下四种方式证明多种类型的数据之间存在相关关系：

（1）在说明书中直接地具体记载多种类型的数据之间的相关关系

（2）在说明书中通过描述或统计学分析，直接地证明多种类型的数据之间的相关关系

（3）在说明书中通过针对已形成的人工智能算法模型进行性能评价，根据该性能评价的结果，间接地证明多种类型的数据之间的相关关系

（4）虽然在说明书中未记载或证明多种类型的数据之间的相关关系，但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根据申请时的技术常识合理推断出相关关系的存在

另一方面，针对通过人工智能被预测为具有某种功能的产品的发明，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例如通过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的预测处理而得到预测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该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的预测处理的精度未被检验，则在日本专利审查实务中通常会认为由于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的该预测结果并非是对实际制造的产品的评价而无法代替对实际制造的产品的评价，从而会认定为说明书的记载不满足可实施要件。

二、与支持要件有关的撰写留意点

日本专利法中规定的权利要求的支持要件类似于中国专利法第26条第4款中关于以说明书为依据的规定，其要求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发明不能超过说明书中针对本发明的详细说明的记载范围。

其中，构成上述训练数据的多种类型的数据之间是否存在相关关系同样是判断权利要求的记载是否满足支持要件的关键点。因此，为了满足支持要件，也需要通过证明多种类型的数据之间存在相关关系的上述四种证明方式，证明权利要求所限定的训练数据中的各项数据之间存在相关关系。特别是，在为了获得更大的保护范围而在权利要求中以上位概念较宽地概括了训练数据中的个别类型的数据时，如果在说明书中仅仅记载了训练数据中的个别类型的数据之间存在相关关系，而并未记载与以上位概念较宽地概括出的数据有关的相关关系，则会产生概括较宽的数据之间的相关关系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情况。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在不满足说明书记载的可实施要件和权利要求记载的支持要件的情况下，即多种类型的数据之间的相关关系在申请文件中未能被充分证明的情况下，即使通过在意见陈述书中补充提交实验结果数据或性能评价数据，也无法得到审查员的认可。



三、与创造性有关的撰写留意点

日本专利法中规定的权利要求的创造性类似于中国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作为判断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发明的创造性的基础，与通常的创造性判断一样，需要判断本领域技术人员相对于现有技术（对比文件和技术常识）是否能够容易地得到本发明。特别地，对于与人工智能技术相关的发明，存在以下三种常见类型。

(1) 与单纯的人工智能的应用有关的发明

如果仅仅是单纯地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将由人类进行的处理（例如，由人类手动计算的公式、操作方法）进行系统化而使其由计算机来处理的发明，或者将用于根据原始输入数据来生成预测结果的预测方法单纯地从现有技术变更为人工智能技术，则往往会被认为上述改进是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预料的，而创造性不会被认可。

(2) 与训练数据的变更有关的发明

一般而言，由于在利用相关关系不明确的数据对训练数据进行变更（例如添加到输入数据中）时，存在产生数据噪声的可能性，所以如果本发明能够通过对训练数据进行变更而产生难以预料的显著技术效果，则会被认可创造性。反之，如果对训练数据的变更只是能够被本领域技术人员预料到相关关系的数据组合，且并未产生显著技术效果，则创造性不会被认可。

(3) 与对训练数据实施预处理有关的发明

一般而言，通过对用于作为输入的训练数据实施一定的预处理而变更训练数据的形式以提高目标输出数据的精度会被认为是单纯的设计手段的变更，而创造性不会被认可。但是，如果对训练数据实施的预处理未被现有技术公开且产生了显著技术效果，则创造性能够被认可。

四、与发明符合性有关的撰写留意点

日本专利法中规定的发明符合性类似于中国专利法第2条第2款规定的发明的定义，其要求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发明的主题应当是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思想的高度创造。

特别地，除了中国专利审查实践中目前认可的存储介质的保护主题以外，日本还进一步认可满足一定条件的程序、数据、数据结构、机器学习模型等计算机软件相关发明的保护主题。更详细而言，使用硬件资源具体地实现基于软件的信息处理、与该软件关联工作的信息处理装置、其工作方法及记录该软件的存储介质都能够被认为是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思想的高度创造。其中，对于与人工智能技术相关的程序、数据结构、机器学习模型等与软件相关的保护主题而言，在根据其权利要求的记载能够明确规定了基于计算机的信息处理的情况下，可以被认为满足发明符合性。然而，如果要保护的数据仅仅是信息的单纯表达，而没有规定如何基于计算机的信息处理，则仍不满足发明符合性。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除了上述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特别规定以外，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也需要满足其他一般性规定。

综上所述，笔者建议中国申请人在日本申请人工智能相关专利时，从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方面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 分层次地明确训练数据中的多种类型的数据之间的对应关系

针对构成训练数据中的各种类型的数据的每一种类型，在清楚地区分上位概括的数据和位于其下位的各项数据的同时，进一步具体地明确各上位概括的数据和其下位数据与其他上位概括的数据和其下位数据之间的对应关系。由此，使得说明书的记载充分，以实现权利要求的由宽至窄的层次性布局。

(2) 针对各数据之间的对应关系，明确地描述各对应关系所反映的相关关系

针对各对应关系，尽量在说明书中明确地记载该对应关系所反映的一定的相关性，即多种类型的数据之间的相关关系。对于不易于通过文字描述直接体现相关性的对应关系，建议通过对训练数据采用统计学分析而得到的图表数据、针对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的性能评价结果，以及通过其他试验方式等得到的数据，而直接或间接地证明相关关系的存在及其合理性。此外，尽管在说明书中并非必须明确地记载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根据申请时的技术常识合理推断出的相关关系，但仍建议以如上所述的方式在说明书中予以明确，以应对因中日技术环境的差异所引起的审查员对于技术常识的认定差别。由此，能够进一步为权利要求中的各项数据之间的相关关系提供说明书支持。

(3) 针对明确描述的相关关系，进一步确定其技术效果

在说明书中对本发明的训练数据进行描述时，尽量确定各相关关系所起到的有益技术效果。进而，针对训练数据的变更所带来的相关关系的变化，进一步明确该变化的相关关系相对于原有的相关关系所产生的显著技术效果。另外，针对优化训练数据的预处理的情况，进一步描述对该预处理的优化所带来的相关关系的变化及其显著技术效果。并且，对于相关关系的变化和预处理的优化所带来的相关关系的变化，可以补充性地描述其相对常规手段变化的突破点。由此，为实质审查时的创造性审查提供足够的争辩基础。

(4) 多维度地记载用于保护不同主题的实施例

除了与中国国内审查实践同样认可的权利要求的主题之外，建议根据人工智能技术的保护要点及其实现形式，在说明书中进一步补入诸如程序、数据结构、机器学习模型等与软件相关的保护主题，从而一方面以使得申请人能够在日本多维度地获得更为全面的保护范围，另一方面以应对未来中国专利法修改后保护主题扩大的可能性。

以上，笔者就日本当前专利审查制度下的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的撰写留意点进行了说明，希望能够在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方面对中国专利申请人及专利代理从业人员给予启发，以帮助中国专利申请人能够在人工智能技术同样发达的日本，在高效地推进审查进度以提高授权效率的同时，获得更为全面且精准的保护。■

注：
【1】《AI関連技術に関する特許審査事例について》https://www.jpo.go.jp/system/laws/rule/guideline/patent/ai_jirei.htm

想提高收费账单管理效率吗？

很“硬核”的那种

文／孙静怡

选择电子收费账单处理平台这类新型方式向客户发送账单，不仅可以提高收费账单开具与传送的时效性，改善客户体验，同时还大大方便客户进行费用监控与管理，有效提高收费账单内部的审核、支付效率。

提高收费账单管理效率是法律服务行业从业人员，无论是委托方和提供方，都期望解决的共同难题。具体到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领域，由于收费服务的时间跨度大、收费环节多、细分项目杂，特别是需要按照事件进程多次开具账单，传统纸质账单的开具、审核、支付处理效率低下及费用不便于及时统计、监控的固有缺陷尤为突出。因此，基于互联网技术开发的功能强大的综合性软件服务系统——企业法务管理（ELM）解决方案应运而生，电子收费账单（eBilling）处理平台就是其中的重要模块之一。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的Legal Tracker（原称Serengeti Tracker）、律商联讯（LexisNexis®）的CounselLink®、Mitratech研发的Collaborati、SimpleLegal的CounselGO以及荷兰威科公司（Wolters Kluwer ELM Solutions, Inc.）的Collaboration Portal等是目前应用较为广泛的五种电子收费账单处理途径。



一、电子收费账单处理平台的优点

电子收费账单处理平台最为突出的优势在于电子收费账单格式的高度规范性和传送的高效率。对于收取费用的法律服务机构，可以一定程度上减轻开具收费账单的工作量，同时显著降低传送失误风险；对于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企业用户，可以大幅优化企业内部费用审核流程，同时方便数据内部共享、提高费用管理效率、降低费用监控成本。

具体来说，对于为数以千计的客户提供服务，特别是为跨国公司客户提供法律服务的大型、国际性法律服务机构，由于不同国家不同公司的账单格式、收费事项代码各不相同，收费账单需要按照客户的个性化要求逐一量身定制。实务中，不同企业客户的内部账单处理要求也不相同，法律服务机构还需要严格按照客户指定的传送形式、传送期限等传送收费账单。传统纸质收费账单模式不仅开具时效差，传送过程中还存在因人为失误出现差错的风险，影响客户体验。由于不同企业内部审核流程各不相同，收费账单的内部审核期限与实际付款之间存在一定时间延迟，费用支付时间上的延迟既增加了服务机构的成本，也增大了收费账单的催收与核销监控负担。

对于公司法务部门特别是跨国公司法务部门，需要同时管理不同法律服务领域的法律服务机构。仅就收费账单管理而言，由于传统纸质收费账单存在相应服务费用数据格式多样难以汇总统计、法律事务进度与海量费用数据无法在企业内部相关部门之间共享、法律服务费用监管严重滞后等固有缺陷，难以适应公司互联网时代的综合管理需求。

我们十多年来处理电子收费账单的实践经验也表明，选择电子收费账单处理平台这类新型方式向客户发送账单，不仅可以提高收费账单开具与传送的时效性，改善客户体验，同时还大大方便客户进行费用监控与管理，有效提高收费账单内部的审核、支付效率。

二、不同电子收费账单处理平台介绍

使用电子收费账单处理平台上传账单都需要由接收账单的客户为账单管理员在网站上设立账户，还需要制作符合客户要求的LEDES/XML[1]账单或者pdf等格式的账单。

1. Legal Tracker

来自汤森路透的Legal Tracker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用户评分最高的法律事务管理、电子账单传送及分析平台。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成立于2008年，是由加拿大汤姆森公司（The Thomson Corporation）与英国路透集团（Reuters Group PLC）合并组成的商务和专业智能信息提供商。目前全球范围内已有192个国家超过1300个企业法律部门和56000家法律服务机构使用Legal Tracker，网站用户数量高达275000人。

使用Legal Tracker可以按照委托业务事项（matter）或在收费账单（billing）页面进行单张账单提交或批量提交。提交账单的方式有三种，即上传LEDES账单、手动生成LEDES账单和上传pdf、word及jpg格式的账单。其中，对多个委托业务事项批量提交账单功能可以大大提高账单传送的工作效率。

2. CounselLink®

律联商讯（LexisNexis®）是世界著名的数据库，全球许多知名法学院、法律事务所、高科技公司的法务部门都在使用该数据库。CounselLink®是LexisNexis®开发的一家功能强大的管理开支和监管法律事项的智能平台。网站页面清晰美观，设计者熟练运用色彩，让使用者登录网站后即可看到待处理的账单事项，达到了重点突出、一目了然的效果。使用CounselLink®传送账单，既可以将pdf账单发送至指定邮箱处理，也可以在网站上对应的客户界面点击“Matters”或者利用搜索功能进入事项列表，选择对应的事项，在页面中间的“Invoices”项下，选择手动填入信息生成（Create）或者导入（Import）账单。

3. Collaborati

Collaborati的开发者Mitratech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企业法律事务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成立30多年来，Mitratech一直致力于解决法律部门和风险与合规专业人士的复杂需求，目前用户数量超过500000人。Collaborati很贴心地向汉语用户提供了中文版本，但缺点是同一登录账号不允许有不同IP地址同时在线。账单管理员可采用直接上传或者手动提交账单的方式在Collaborati传送账单。账单提交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网站对账单形式进行审核。形式审核通过后，即可以对上传的LEDES文件添加附件，并将审核后的账单发送给客户。

4. CounselGO

SimpleLegal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法律运营管理平台，为众多现代法务部门提供一体化综合性服务，内容涵盖法律事务管理、电子账单及支出分析、供应商管理、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报告及分析等。CounselGO是SimpleLegal旗下专注于电子账单数据智能分析的门户网站。通过CounselGO，SimpleLegal的用户可以实现对法律服务供应商账单的接收审核以及对财务支出的统计分析。

进入平台主页，直接显示的是账单处理结果页面。账单管理员可以根据客户要求选择上传已有的一份或多份LEDES文件，还可以同步提交pdf或其它版本的支持文件。该网站会把具有相同账单号的文件综合到一个文件包里发送给客户。上传文件后，网站会测试文件的有效性并即时反馈结果，如果无误，即可提交；也可以手动填写账单信息生成LEDES账单，或者直接选择填写必需信息后上传pdf等格式的账单。

5. Collaboration Portal

Collaboration Portal是荷兰威科公司（Wolters Kluwer ELM Solutions, Inc.）旗下设立的较早众多专业服务网站之一。威科集团 （Wolters Kluwer）成立于1836年，旨在为全球众多专业人士提供法律、商业、财税、会计、财务、审计、风险管理、合规及医疗卫生等方面的专业资讯。

使用Collaboration Portal可以手动填入信息生成账单，也可以直接上传已生成的单个或批量LEDES账单。待网站审核账单形式后即可发送给客户。该网站缺点为账单上传后无法查询账单详细信息，所以每次只能自己将上传的账单存档以备查询。

三、不同电子收费账单处理平台的比较

现有的企业法务管理（ELM）解决方案功能强大，可以从客户需求出发，为客户提供多角度、全方位的相关服务。这些服务也都是影响客户选择使用电子收费账单处理平台的重要因素。除了最基本的发送及处理账单功能，上述不同平台还具有很多与法务管理相关的附加功能，相关功能比较汇总如下表。

以上五种类型的电子收费账单处理平台的介绍只是相关软件服务平台强大功能的冰山一角。相关平台也在不定期进行自我迭代以适应法律服务从业人员的最新需求，从而为法律服务业务事项管理提供更大的便利。■

[1] LEDES（法务电子数据交换标准）是Legal Electronic Data Exchange Standard的缩写，是目前在法律行业应用较为广泛的电子账单格式。LEDES98B格式与LEDES1998BI的区别在于后者比前者增加了收付款双方的地址和税务信息。

XML：可扩展标记语言，标准通用标记语言的子集，是一种用于标记电子文件使其具有结构性的标记语言。

	Legal Tracker	CounselLink®	Collaborati	CounselGO	Collaboration Portal
支持上传的账单文件格式	LEDES, PDF, WORD, JPG等	LEDES 98B, LEDES 98BI, LEDES 2000, XML 2.1和EXAMEN SDF	LEDES, text, PDF, Excel, Word and XML	涵盖各类文件格式	LEDES 98B, LEDES 98BI, LEDES 98BI version 2 和 XML 2.1
账单能否批量上传	是	是	是	是	是
账单是否能增加附件	是	是	是	是	否
账单提交后是否可以查看详细信息	是	是	是	是	否
客户审核前是否可以修改账单	是	否	否	否	否
客户审核后是否反馈审核结果	是	是	是	是	是
能否与客户在网站上沟通账单问题	是	是	否	否	否
是否提供账单报表功能	是	是	是	否	是
能否实现预算功能	是	是	是	是	是
账单管理员能否通过网站编辑案件信息	是	否	否	否	否
向账单提交者收取的费用	免费	免费	免费	依账单接收方与网站协议，或免费或按提交账单的金额收取费用	按照年度提交的账单金额向提交者收取费用

1. 《商标法》修改都有哪些看点？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商标法》）的修改决定，修改条款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这是《商标法》自1993年、2001年、2013年修改后的第四次修改。

本次修法主要涉及三个方面、六个条款的修改。本次修法的整体趋势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打击非真实使用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完善恶意注册和恶意诉讼的救济制度，提高商标侵权、尤其是恶意侵犯商标权行为的赔偿金额，使违法成本显著提高，将充分发挥商标法对恶意注册、恶意诉讼、恶意侵权行为的震慑作用。（来源：新浪财经网，有删节）

2. 北京法院制定《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理指南》

为提高商标授权确权案件审判质效、倡导企业诚信经营、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司法保障水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积极总结审判经验，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基础上，制定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理指南》（简称《审理指南》）。2019年4月24日，在第19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对外公布《审理指南》（中、英文版）。

《审理指南》共162条，分为程序与实体两个部分，大多数条款是在现有法律、司法解释、指导案例、参阅案例等基础上，结合北京法院司法实践中的具体情况，对裁判规则进行的总结、提炼。（来源：北京法院网）

3. 新《专利代理条例》3月1日施行

3月1日，修订后的《专利代理条例》施行。新《条例》适应“放管服”改革要求和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的需要，根据专利代理行业实际情况，完善了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准入制度，健全了专利代理执业规范，完善了检查监督制度和法律责任，将为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制度支撑。新《条例》明确了专利代理行业组织的法律地位及主要职能，丰富了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类型，将极大地推动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建设，促进专利代理行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新《条例》将“专利代理人”的称谓修改为“专利代理师”，同时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对专利代理师执业准入制度作了调整：一是降低参加考试门槛；二是取消执业证，建立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制度。新《条例》还进一步明确了专利代理行为的法律责任，加强了对专利代理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杂志）

4. 印度通过版权新规 盗版电影者可能获刑3年

针对电影盗版造成的损害，近日，印度通过一项版权法律修正案，修正案中规定，盗版电影的违法者将会被处以3年期监禁或1000万卢比的罚款，或者两者兼而有之。就这项对盗版电影者判处监禁的法案，印地语电影联合会的3位成员西得哈斯·罗伊·卡普尔、欧蒙·库马尔和英德拉·库马尔认为，这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举措，同时也是对印度电影业发展有益的决定。

印度制片人协会主席西得哈斯·罗伊·卡普尔在声明中称：“这是我国对于知识产权保护一次具有非常意义的重大措施。作为尊重和奖励创新的国家，这项举措与所有电影行业从业者息息相关，同时对于电影版权方面的拥有者和创新者都起到了保护作用。”

制片人阿南德·潘迪特也表示，影院偷录和内容泄露等问题，无疑对印度电影业产生了阻碍，削弱了印度电影业的实力。“我对电影修正案的通过表示欢迎，它将使盗版者受到惩罚。”（来源：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

5. 日本专利局发布 国际专利申请费用减免细则

2019年3月1日，日本专利局就4月1日实施的国际专利申请费用减免措施发布相关申请细则。日本专利局决定从2019年4月1日起，基于《反不正当竞争法》部分修正法案，以中小企业为对象，实施新的国际专利申请费用相关减免制度。

中小企业在进行国际专利申请时，可通过网络或书面形式，向专利局申请全部或部分减免传送费、检索费和初步审查费等费用。在该措施下，中小企业费用可减免一半，新兴企业和小规模企业可减免三分之二，另外研发型中小企业、大学、独立行政法人、公立试验研究机构、地方独立行政法人和技术转移机构（TLO）等均可减免一半。（来源：中科院知识产权信息）

6. 欧洲签署加强标准与专利领域合作备忘录

2019年3月18日，欧洲专利局（EPO）、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和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MoU），三方将共同致力于加强对欧洲及其他地区的行业和利益相关者在标准必要专利（SEPs）领域的支持。

这项合作的目的是支持不同技术领域的发明人、创新者、研究人员和产业界人士致力于SEPs创造和保护，促进相关专利技术的技术标准传播。

EPO主席表示这将有助于提高SEPs的透明度和专利质量，确保专利制度持续支持企业竞争创新环境。此外，CEN和CENELEC也表示将积极支持欧洲创新，使其有效地整合到欧洲标准化体系中，并通过创新计划提供快速流程，将研究成果推向市场，以保障欧洲经济在全球知识经济中更具竞争力。（来源：中科院知识产权信息）

7. 德国《商标法现代化法案》生效

近日，德国《商标法现代化法案》生效。申请人可以向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申请注册声音标志、位置标志、样品标志、移动标志、全息标志、多媒体标志等新类型的商标。

根据该法案，商标必须能够用图形表示的条件将不再适用。新型商标包括声音标志、位置标志、样品标志、移动标志、全息标志、多媒体标志等多种类型，可以通过在电子商标注册处申领加入二维码。值得注意的是，根据该法案，新推出的保证商标包括有机产品、公平生产条件或特殊安全标志在内的具有特殊保护条件的质量型商标，可以贴在不同厂商的符合质量标签的产品上。商标所有人必须保持中立，不能同时提供自己认证的商品和服务，在有关商标使用的规定中，必须公开其产品和质量特征的标准以及使用条件。（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8. WIPO发布2018年知识产权数据

3月19日，从WIPO官网获悉，2018年，WIPO《专利合作条约》（PCT）超过了创纪录的25万（253000）节点，比2017年增长3.9%，WIPO马德里体系受理61200件国际商标申请，增长率为6.4%。WIPO工业品外观设计海牙体系在2018年增长了3.7%，达5404件申请。2018年，在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交的全部国际专利申请中，半数以上来自亚洲，中国、印度和韩国增长显著，推动产权组织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再创纪录。其中，华为是2018年位列榜首的公司申请人，拥有已公布PCT申请5405件，再创新高。（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杂志）

9. 日本：新旧年号都不得用于注册商标

4月1日上午，日本内阁官房长官菅义伟正式公布了新年号为“令和”，有些企业和个人很快想到是否可以将之申请为商标使用呢？按照日本的规定，不仅是新年号“令和”，包括正在使用的平成以及之前的昭和等年号，原则上都不允许注册为商品名和品牌名。

不过，预计今后会有企业、学校、商品等在名称中包含“令和”2字，然后去申请注册商标。对此，日本专利厅表示，要根据申请名称的普及程度进行谨慎判断。

据悉，对于已经注册的商标，公司法人、个人享有垄断使用的权利。针对年号用于注册商标的问题，按照日本以往的规定，只限于当前正在使用的年号不得用于商标注册。但随着平成时代的结束，可以预测社会上会出现争相申请使用“平成”字样的风潮。为防止这样的情况出现，日本专利厅在1月末修改了审查标准，规定当前和过去的年号一律都不能用于注册商标。（来源：人民网）

10. WIPO发布消息称加拿大加入三项商标条约

近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消息称，其收到加拿大针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的加入书，上述三项条约将于2019年6月17日对加拿大生效。

据悉，加拿大是《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104个成员，《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第86个成员，《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第48个缔约方。通过加入上述三项条约，有利于加拿大的商标所有人更加高效地在全世界不同司法管辖区保护其商标权益，并惠及加拿大企业和有意在加拿大进行投资的企业。（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欧洲专利局 中国企业专利申请活跃 华为超三星

欧洲专利局称，西门子在2018年提交了2493项专利申请，而中国的电信网络设备供应商华为提交了2485项专利申请。除了西门子、华为之外，韩国的三星、LG和美国的联合技术公司（United Technologies Corp.）则分列三到五名，对应的专利申请数量分别是2449份、2376份和1983份。

联合技术公司旗下拥有奥的斯电梯、普惠飞机发动机等企业，该公司是2018年所有美国企业之中，在欧洲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公司。跻身2018年度榜单的前十名的美国企业，除了之前提到的联合技术公司之外，还包括高通（排名第7，1593份）和通用电器（排名第9，1307份），而美国企业在欧洲提交的专利申请总数量依然领先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企业。

据欧洲专利局提供的资料显示，排名第六名是飞利浦，第七名是高通，第八名是爱立信，第九名是通用电气，第十名是博世，第十一名是索尼。第十三名是英特尔，第十五名是微软，第十六名是佳能，第十七名是松下，第十九名是谷歌母公司Alphabet，第二十名是诺基亚。

在特定的一些行业内，来自美国的专利申请数量明显多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企业，比如信息和通信技术、生物技术和医疗技术等行业的专利申请数量上处于明显的优势。

在欧洲专利局的所有细分领域中，2018年医疗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总量排在最高，一共收到了13795份与医疗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其中，生命科学技术成为了最主要的增长点，制药和生物技术方面的专利申请总数量相比前一年提升了13%。（来源：环球网，有删节）

2018年国际专利申请排名发布 BOE（京东方）位列全球第七

3月19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公布了2018年全球国际专利申请（PCT）排名情况，中国三家企业进入TOP10，其中BOE（京东方）以1813件PCT专利申请量位列全球第七。

PCT国际专利申请已成为国际化创新型企业进行全球专利布局的主要途径之一，PCT国际申请量也在很大程度上成为反映企业创新能力、市场覆盖率以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从近三年全球PCT榜单来看，2016年BOE（京东方）以1673件PCT申请量位列全球第八，2017年和2018年分别以1818件和1813件专利申请量位列全球第七，与华为、中兴共同成为进入榜单TOP10的三家中国企业。

作为全球创新型高科技企业，过去5年，BOE（京东方）年新增专利申请量从2014年的5116件增长至2018年的9585件，目前累计可使用专利已超7万件，覆盖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BOE（京东方）是一家为信息交互和人类健康提供智慧端口产品和专业服务的物联网公司，已形成端口器件、智慧物联和智慧医工三大核心事业，专利覆盖LCD、OLED、传感、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这些专利技术已广泛应用于BOE（京东方）全球首条第10.5代线、全球领先的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等多条半导体显示生产线，以及8K、柔性、传感、画屏等创新技术和产品，推动BOE（京东方）在物联网细分领域全球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在日前美国专利服务机构IFI Claims发布的2018年度美国专利授权量TOP50榜单中，中国大陆也仅有华为和BOE（京东方）两家企业位列其中，分别排名第16位和第17位，其中BOE（京东方）是TOP20中增速最快的企业。（来源：BOE官方网站）

京东与DNV达成音乐版权合作

近日，数字资产管理平台DNV音乐集团旗下商业音乐版权交易平台V.Fine Music与电商平台京东达成合作，将作为音乐版权合作方入驻京东京麦服务市场，为商家提供版权授权、音乐定制、视频配乐等音乐服务，切实保护商家、平台和版权方在音乐版权领域的权益，建立起音乐版权在电商领域的使用规范。

随着短视频、直播、电商、自媒体等行业在近年快速爆发，音乐版权未经授权使用的问题日益凸显。许多短视频平台、电商平台等传播的大量视频配乐很多为无授权的盗版音乐，侵犯了音乐创作者的权益。为此，国家有关部门积极进行整治。2018年，国家版权局对视频网站、音乐网站、网盘、文学网站开展了版权监管，约谈抖音、快手等平台要求加强内容版权管理，未经授权不得直接复制、表演、传播他人作品，不得以用户上传为名、滥用“避风港”规则对他人作品进行侵权传播。

据悉，DNV音乐集团创立于2018年，由V.Fine Music与豆瓣音乐合并重组后建立，其中V.Fine Music成立于2015年，致力于音乐版权的交易和保护，专业、高效地解决多领域音乐版权的管理难题。（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有删节）



世界知识产权界大咖 明年9月齐聚杭州

4月15日，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所长、AIPPI前任会长马浩，AIPPI中国分会副会长、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副所长龙传红等一行到访杭州，与杭州方面举行2020年AIPPI杭州世界知识产权大会筹备工作对接协调会。会上介绍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刚刚批复的AIPPI2020年杭州世界知识产权大会组委会方案，双方就大会筹备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思路进行研商。杭州市副市长、2020年AIPPI杭州世界知识产权大会杭州方面前期工作筹备小组组长胡伟参加协调会，代表杭州市政府，对中国贸促会、AIPPI及AIPPI中国分会对杭州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就杭州方面在大会筹备工作上提出要求。2020年AIPPI杭州世界知识产权大会杭州方面前期工作筹备小组副组长、杭州市贸促会会长王国珍主持会议并通报AIPPI2020年杭州大会近期筹备工作进展和下一步工作建议。2020年AIPPI杭州世界知识产权大会杭州方面前期工作筹备小组等相关成员单位参加会议。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所长、AIPPI前任会长马浩，AIPPI中国分会副会长、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副所长龙传红分别介绍了AIPPI和AIPPI历届大会的相关情况，成立于1897年的AIPPI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致力于知识产权发展和进步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总部设在瑞士，现有6大洲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9000多名会员。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每年举办一次，已成为参会人数最多、参会国家和地区范围最广、最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领域国际盛会之一。2012年，杭州在首尔世界知识产权大会上经AIPPI执委会投票从其他5个国家的竞争城市中脱颖而出，成功获得2020年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的主办权，这将是AIPPI成立120余年来第一次在中国举办世界知识产权大会。大会“落子”中国，将极大地提高我国在国际知识产权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向世界宣传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成就。

贸促会专商所积极参与 天津自贸服务中心知识产权保护和交流活动

2019年4月11日，为支持、配合贸促会自贸服务中心开展工作，帮助企业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全面提升国内外专利、商标等的有效布局、培育高价值专利、制定商标战略、应对知识产权争端等能力，贸促会专商所业务发展处专利代理人程泳博士和商标二处代理人李云成参加了中国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主办的天津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交流活动，并分别做了题为《“一带一路”沿线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与对策》和《境外商标注册申请与维护》的讲座。

交流活动由中国贸促会天津自贸服务中心、天津市贸促会和中贸促（天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承办，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天津市知识产权局、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中国贸促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等机构支持，得到天津市律师协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会、天津市跨境电商协会、滨海新区跨境电商协会、天津市会展行业协会、天津市现代物流协会等单位的大力协助。共有160余位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企业、律所和知识产权代理公司人员参加活动。此次天津自贸区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交流活动内容丰富，互动热烈，将有助于提升天津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应用水平，提高防范知识产权法律风险能力，助力天津企业“走出去”，开展国际化经营。

贸促会专商所荣获 《商法》2019年度知识产权领域卓越律所大奖

3月12日，《商法》团队进行了又一年的“商法卓越律所大奖”评选。贸促会专商所在知识产权（专利）领域再次荣获中国地区知识产权领域卓越律所大奖。为反映市场上不同律所的特色和专长，协助企业法务读者选取最适合的外聘法律顾问，《商法》团队在关注中国市场的中外企业法务、高管及法律专业人士的推荐及评价的基础上，除对律所客户的满意程度进行了广泛的调研外，也考察了各家律所过去一年的杰出交易、案例或引人注目的其他成就。此次评选的奖项类别包括“年度卓越律所”“卓越综合实力律所”及“新兴律所”。同时，就法律服务行业目前积极参与的各个执业领域和行业类别评选出了获奖的中国律所和国际律所。“专商所拥有一支顶级律师队伍，涵盖了全部技术领域……以为客户提供的服务而闻名。”一位法律顾问如此评价专商所。此次入选，充分说明贸促会专商所在专利领域的杰出服务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2019年，专商所将一如既往地为所有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专利、商标申请业务双双荣列 MIP 2019年知识产权之星第一梯队榜首

《知识产权管理》（*Managing Intelectual Property*）杂志2019年度知识产权之星（IP Star）区域排名于近期公布。在本次年度评选中，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的专利申请业务、商标申请业务双双荣列中国区本土事务所第一梯队的榜首。此外，专利争议业务和商标争议业务也分别荣列中国区本土第二梯队的第一和第三位。MIP年度排名在知识产权行业具有较高国际知名度与影响力，本次评选结果再次印证了贸促会专商所在知识产权行业本土事务所中的领先地位。

ALB中国组2019年度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大奖

2019年4月18日，由《亚洲法律杂志》（ALB）举办的第16届中国法律大奖年度颁奖大会在北京举行，此次颁奖大会表彰了中国最佳律师事务所和优秀的公司法律团队。

此次排名调研活动自2019年2月18日启动，根据报名表格、采访、编辑部的资源和市场测评结果对亚洲知识产权领域的顶尖律所进行排名。贸促会专商所凭借其在过去一年中的杰出表现脱颖而出，获评2019年度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大奖。周中琦副所长代表专商所参加了此次颁奖仪式。



贸促会专商所派员参加 国家知识产权局2019年开放日活动

4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开放日活动在京举办。来自创新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业、高等院校、小学师生和新闻媒体的代表近300人应邀参加此次活动。贸促会专商所5名受邀代表在局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引导下，参观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陈列馆、专利展示厅、受理大厅、局专利局化学发明审查部等地，参加了现场咨询，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友好的交流。每年的4月26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这一天世界各地都会举办各种各样的庆祝活动，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宣传知识产权文化。今年的开放日与往年相比有着独特的意义，今年的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主题是“奋力夺金：知识产权和体育”，这是知识产权文化和体育精神的一次深度融合，也与我国筹办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大环境高度契合。

上海代表处派员出席 2019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

“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2019”于4月18-19日在上海成功举办。本次峰会吸引了数百位来自国内外的知识产权领袖集聚一堂，分享洞见、共谋发展。

贸促会专商所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王会卿博士在峰会上发表“由案例探析中国外观设计的保护”的主题演讲，介绍了中国外观设计保护的最新动态，并结合外观设计专利确权和维权的多个热点案例，分享了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和保护策略，获得了现场听众的热烈反响。

专商所的场外展区也吸引了众多业内人士和参会企业的关注，专商所参会人员与企业代表进行了富有成效的交流和沟通。

未来，专商所将继续凭借自身的人才优势、利用多年国内外知识产权服务的丰富经验，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一带一路”背景下企业商标海内外布局与维权研讨会在上海成功举办

4月25日，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携手上海市商标协会、上海市商标海外维权保护办公室、中国贸促会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中心在上海成功举办了“一带一路”背景下企业商标海内外布局与维权研讨会。

贸促会专商所副所长周中琦首先在研讨会上致辞，上海市商标协会会长樊芸、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顾惠蓉副处长也分别致辞。研讨会由贸促会专商所李渤处长和上海市商标协会蓝苓秘书长主持。

本次研讨会吸引了来自电商、贸易、制造、医药、金融等各行业企业法务专家以及知识产权业同行等150多名代表参加。贸促会专商所专家李云成、张曼与南非律师Dirk Hanekom、泰国律师蔡思涵、上汽乘用车公司知识产权经理郝燕、方太集团法务总监吴厚亮分别就海内外商标布局和维权保护做主题演讲和实务分享，以帮助国内企业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过程中更好地开展商标在沿线国家的布局和保护工作。

贸促会专商所上海代表处承担了本次研讨会的组织工作，上海代表处作为专商所在上海的服务窗口，依托北京总部和上海本地资源为上海及江浙护周边企业提供包括商标专利在内的全方位、专业、高效知识产权服务。

广州代表处受邀参加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2018年度理事年会

2019年2月22日，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2018年度理事年会在番禺顺利召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驻广州办事处作为该协会十周年金牌会员单位应邀出席了会议，黄永杰主任代表广州办事处接受了十周年金牌会员的颁奖。

协会朱万昌会长、陈胜杰秘书长、34家副会长单位代表、23家常务理事单位代表、57家理事单位代表、35家新增一般会员单位代表及十周年金牌会员单位代表等共220多人参加了年会，细数2018广东知识产权新成就，畅谈2019年度工作规划，助力2019年度广东知识产权事业再创辉煌。

贸促会专商所广州办事处成立已近二十载，与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长期保持着良好关系，今后广州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大服务广东本地企业的力度和广度，增强整个贸促会专商所在广东地区的影响力。

贸促会专商所参加“2019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深圳分站活动

2019年4月25日，贸促会专商所受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邀请，参加了在深圳市南山区知识产权促进中心举办的“2019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深圳分站活动，设立了专商所展位，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咨询，并参加了下午举办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经验交流活动。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第19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来临之际，组织该次“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旨在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

专商所在参展期间，接待了多家中小创企业关于专利商标申请策略，知识产权综合布局等方面的咨询。在下午举办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经验交流活动中，广办黄永杰积极发言，讲述了专商所“守护智慧，创造价值”的理念，以及对打造高质量专利的不懈追求。



愿你 灿如春华 笑靥如花

专商所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插花活动

2019年3月22日，专商所妇工委在贸促会妇工委、工会总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在所党委的指导下，联合所工会组织所内女干部职工举办了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的活动。专商所党委副书记、副所长周中琦和党办主任周春峰分别出席了活动，向在场的女干部职工表示祝贺，祝福广大女干部职工青春常驻、家庭和睦、生活美满！

插花源于古代民间的爱花、种花、赏花、赠花、佩花、簪花等习俗，花卉艺术是人们修身养性、陶冶情操、美化生活的一种方式。在花开的季节，在属于女人的三月，专商所256名女神欢聚一堂，用心诠释了各自对美好生活的理解和向往。在活动现场，大家完全忘记了自己女汉子、女强人等各种标签，一心将自己内心的柔软和美好倾注到插花作品中，更通过插花艺术，享受到了心灵与自然相碰撞的愉悦。一枝一叶的交集看似简单，然而专商所的女神们将每一份插花作品都赋予了独特的灵魂和生命力，赞叹之余，大家不忘拍照留念，希望每朵花、每片叶的美好姿态都能长久地保存下来。

供图：行政处

文章作者


沈英莹


张 鑫


孙静怡

《专·注》

承办单位：贸促会专商所业务发展处
编辑人员：程泳 张琬
电话：+86-10-66046126
+86-10-66046779
邮箱：chengy@ccpit-patent.com.cn
zhangw@ccpit-patent.com.cn

免责声明：文章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任何具体问题的法律意见或咨询建议。如针对具体问题寻求法律意见，敬请联系相关专业人士。



北京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10层
电话：+86-10-66412345 / +86-10-68516688
传真：+86-10-66415678 / +86-10-66413211
电子邮件：MAIL@CCPIT-PATENT.COM.CN

上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67号晶采世纪大厦18层
电话：+86-21-62888686
传真：+86-21-62883622
电子邮件：SHANGHAI@CCPIT-PATENT.COM.CN

广州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1112-13室
电话：+86-20-38770278 / +86-20-38770272
传真：+86-20-38770297
电子邮件：GUANGZHOU@CCPIT-PATENT.COM.CN

香港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34楼09室
电话：+852-25231833
传真：+852-25231338
电子邮件：HONGKONG@CCPIT-PATENT.COM.CN

纽约
地址：ONE PENN PLAZA SUITE 4425 NEW YORK, NY 10119 U.S.A.
电话：+1-212-8682066
传真：+1-212-8682068
电子邮件：NEWYORK@CCPIT-PATENT.COM.CN

东京
地址：3F, SANKAIDOU BUILDING, 1-9-13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电话：+81-3-55726686
传真：+81-3-55726687
电子邮件：TOKYO@CCPIT-PATENT.COM.CN

慕尼黑
地址：THERESIENSTR. 152 D-80333 MUENCHEN, GERMANY
电话：+49-89-4801092
传真：+49-89-4471589
电子邮件：MUNICH@CCPIT-PATENT.COM.CN

马德里
地址：CALLE DEL PRINCIPE DE VERGARA 13, 5 D, MADRID, SPAIN
电话：+0034-910-663553
电子邮件：MADRID@CCPIT-PATENT.COM.CN